

南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入园惠企相关政策汇编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策汇编	1
1. 南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南市监发〔2021〕405号）	1
2. 南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管理办法（南市监规〔2021〕4号）	9
3. 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南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14
4.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南高新管规〔2021〕3号）	15
5.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17
6. “两台一会”中小企业贷款平台风险资金池	22
二、 银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介绍	23
7.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23
8.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25
9.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	29
10. 中国光大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32
11.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38
12.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40

13. 建设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44
14.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46
15. 广西北部湾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57
16.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61
17.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63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70
三、担保公司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介绍	73
19.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73
20. 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77
四、保险公司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介绍	80
2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介绍	80
五、评估公司评估产品介绍	84
22.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产品介绍 ..	84

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策汇编

1. 南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南市监发〔2021〕405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强首府战略的有关要求，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效能，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国知发运〔2021〕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市场监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桂市监发〔2021〕6 号）要求，结合南宁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持续推动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在重点产业园区开展银企专项对接活动，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以此次入园惠企行动为契机，形成“政企银保服”对接交流平台，促进企业了解相关的金融支持政策及特色金融服务，增进机构对科技创新领域的产业布局、行业发展和客户群体的认知，促进银企良性互动，提升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助力南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推动政府部门、企业、银行、保险机构和服务机构等多方深度合作，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有效缓解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和金额稳步提升，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认识度显著提高，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不少于 100 家；每年举办政策宣讲、银企对接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2 场（次）。

二、主要行动

（一）优化行动措施。一是开展调研活动。各县（市、区）、开发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产业园区、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工作进行调研，帮助园区、企业等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工具箱和金融机构资源库。二是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自治区“桂惠贷”融资产品、南宁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资金池以及相关贴息

政策等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机构和企业融资积极性。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开发区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对企业融资成本给予适当补贴。三是建立协调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密切联系当地金融机构，了解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融资产品条件和要求，鼓励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展情况，发现虚构合同、数据异常等情况要及时上报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创新信贷模式。一是建设评估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支撑，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优化审贷流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合理选择具备知识产权评估能力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合作，提高贷款效率。二是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加大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依法通过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用信息。三是创新信贷合作。探索开展“政银园投”合作，支持园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对于科技型企业聚集、形成集群效应的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等资源平台，支持科技支行与园区管理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开展批量授信的信贷服务模式，以信用贷、批量授信等方式向园区白名单企业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鼓励与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窗口和平台进行对接，依托政务平台窗口，提供信贷产品、金融政策的服务与咨询。鼓励具有产业整合能力的投资机构，共同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股权投资+信贷资源+政策支持”的全方位服务。四是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地理性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拓宽质押物范围，增强融资可获得性。五是探索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发挥有关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机构等专业化作用，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

知识产权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和可行模式，更大程度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三）提升服务水平。一是优化银企对接服务。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等活动，探索开展“政企银保服”合作。通过问卷、走访、线上调查等方式，摸排企业融资贷款需求，分析梳理后形成需求清单。联合有关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机构，对清单内的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知识产权、贷款、经营等情况，确定入园惠企业试点企业预选名单。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用自有产品，资金池合作银行加大合作，提供针对银企对接活动的特殊信贷优惠政策，明确办理流程。对前期对接暂无融资意向但后续有融资需求或在银行直接获取融资条件不足的企业，及时开展“二次对接”，利用南宁市“两台一会”资金池，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切实改善科技企业融资环境。二是优化质押登记服务。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普及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知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或设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咨询服务窗口，提供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登记查询等“一站式”综合咨询和服务，提高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便利化。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多方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形成政企银保服多方联动的良好局面。知识产权部门要发挥好统筹作用，牵头做好措施优化、服务提升、宣传培训和总结推广等工作。金融部门要协调银行、担保、保险机构针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特别优惠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利用“信用南宁”网站、南宁市“信易贷”平台以及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科技、工信部门要深入挖掘，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企业培育和入园惠企试点企业择选工作，协调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资金池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二）强化示范带动。探索建立符合南宁市科技

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以点带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全面铺开。充分运用南宁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企业网银、网点显示屏等渠道，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宣传，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知识产权信贷政策、授信准入条件、特色金融产品、典型案例等。

（三）及时总结规划。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相关数据和工作材料报送工作，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积极展示工作措施和行动成效，促进工作交流和互学互鉴。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分析行动进展、问题和成效，明确下阶段工作目标任务。

2. 南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管理办法 (南市监规〔2021〕4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扶持南宁市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实现市场价值，促进专利和商标的商用化及产业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桂银保监发〔2021〕14号）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4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贴息。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在市本级知识产权经费列支，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的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知识产权出质担保方式，实际获得金融机构在知识产权质押额上贷款所发生的利息，给予贴息。

第三条 贴息条件

（一）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的企业。

（二）当年获得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获得知识产权质押组合贷款，按期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该笔贷款未享受“桂惠贷”“民贸民品”“创业担保贷”等现行财政贴息政策。

（五）其他相应条件。

第四条 贴息标准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笔贷款，根据知识产权质押额贷款产生利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

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一次性给予贴息支持（若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LPR，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以实际利率的 50%一次性给予贴息补贴）。年度内对同一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贴息时间从银行计算利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年。

（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以及首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的企业贴息比例可提高至 6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四）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贴息比例可提高至 55%，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第五条 企业向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贴息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原件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一）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二）南宁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第三方

担保还需提供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或商标注册证。

（五）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第三方担保的还需提供担保合同。

（六）贷款银行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所占额度或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凭证。

第六条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的应用受理、审核并公示，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贴息拨付。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南宁市财政局对发放的贴息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申报单位提前还本付息的，以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为基数参照第四条规定的贴息标准给予补贴。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给予以下处理：

（一）失信行为信息向南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二）追回已拨付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资金。

（三）3年内取消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请资格。

（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业务科室：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电话：5715929

3. 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南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投入，发挥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

项目 28：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方向：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类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财产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等险种的，按所购买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给予 30%~70%的保费补贴支持，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业务科室：南宁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联系电话：5533811

4.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南高新管规〔2021〕3号）

第二条 鼓励企业发展自主知识产权

（六）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1. 对于符合条件的获得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担保费、评估费或保险费等费用予以 50% 的补助，如果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则按 8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机构（指担保、保险、评估机构），为园区科技型企业获得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担保总额进行排名，对排前 5 的中介机构按融资总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中介机构的每年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企业购买科技保险

对园区购买科技保险的企业，扣除南宁市已补助的部分按实际支出的保险费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的补助最高额为 20 万元，同一险种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业务科室：南宁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信局

联系电话：2310711

5.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一、“桂惠贷”系列产品及支持范围

（一）实行普惠性服务的产品。

1. 经营贷。支持范围为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统计口径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含私人控股企业、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外商控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房地产业企业。

2. 首次贷。支持范围为首次获得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3. 信用贷。支持范围为获得信用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二）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

1. 三企入桂贷。重点支持“三企入桂”等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提供。

2. 技改贷。重点支持符合我区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向、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实施技术改造后可达到规模以上的小型工业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提供。

3. 科创贷。重点支持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企业名单由自治区科技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提供。

4. 通道贷。重点支持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等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企业、航运企业、外贸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等提供。

5. 三农贷。重点支持粮食、蔗糖、水果、蔬菜、渔业、茶叶、桑蚕等优势特色产业企业，支持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村级

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入驻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带动农户增收的龙头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提供。

6. 贸易贷。重点支持通过进出口押汇、信用证、出口保单融资等贸易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外贸企业，支持符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划分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提供。

在上述名单制管理的6种产品基础上，鼓励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围绕地域特色、行业特色开发创新财政金融联动的特色信贷产品，支持地方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信贷产品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设计、自主申报，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纳入桂惠贷围统一组织实施。

二、参与金融机构及贴息贷款要求

（一）适用金融机构范围。辖内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

融机构、村镇银行、外资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仅限商业性贷款项目。

（二）贴息贷款利率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申请“科创贷”和“三农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3个百分点。申请“经营贷”“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贸易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2个百分点。“首次贷”和“信用贷”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按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定价。

（三）贴息贷款管理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要保障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优先得到支持，避免资金流入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要完善“桂惠贷”台账，做好优惠贷款资金发放和贷后管理，加强对客户贷款用途真实性核查，防止资金垒大户和过度多头授信，注重扩大覆盖面和普惠性，让政策资金惠及更多市场主体。辖内各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前应登录广西综合

金融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贴息贷款发放情况，确保贴息贷款笔数、贴息金额不超过政策控制范围，完成放款后及时在平台录入放款信息。

本方案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银保监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 5 年。

6. “两台一会” 中小企业贷款平台风险资金池

（六）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

由企业按照贷款总额 2.5%的比例缴纳保证金与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建立资金池，共同对贷款提供风险保证。与此同时，借款企业须将自身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且其产品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版权、著作权、商标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提交给我平台合作的资产评估机构作价评估，折后登记质押予合作银行，合作银行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

业务咨询人：邱智学

联系电话：13798585667

二、银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介绍

7.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惠如愿·知惠贷”是中国银行面向拥有专利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期限最长三年。

二、贷款利率

贷款年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执行，目前执行贷款年利率 4.5% 左右；符合“桂惠贷”政策按相关政策执行，符合“桂惠贷”科创贷的客户在我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1.83%。

三、申请条件

1. 企业持续经营满两年（含）以上且经营情况良好，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征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贷记录；

2. 企业至少拥有 5 件（含）以上有效专利（至少含 2 件发明专利），拥有高价值专利的企业优先（最新准入要求正在更新中）；

3. 知识产权合法、完整、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况；

4. 出质人要承诺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权利续展手续。

四、办理流程

1. 客户向我行经营网点表明贷款意愿，由我行专职业务人员接洽并设计服务方案；

2. 客户提交贷款申请材料；

3. 银行授信审查；

4. 贷款发放；

5. 客户配合我行开展必要的贷后管理工作。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斌海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5 号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联系方式：0771-2898627

8.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中银知贷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是指：我行接受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下称“借款人”）以本人或他人（含自然人）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信贷政策向借款人发放本外币贷款的业务。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原则上以 1 年期以内短期授信为主。

二、贷款利率

贷款年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执行，目前执行贷款年利率为 4.35%-4.75%；符合“桂惠贷”政策按相关政策执行，符合“桂惠贷”科创贷的客户在我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1.83%。

三、申请条件

（一）知识产权合法、完整、有效且权属清晰，拥有正式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材料。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需获得权属证书的，要由国家相关机构依法正式授予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不需获得权属证书的，要提供由商业银行认可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存在共同知识产权人的，应当已取得共同知识产权人的同意。属于被许可权人出质的，应当已取得原知识产权人或授权人的同意。

（二）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要长于贷款期限，专利和著作权的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一般不少于 5 年。出质人要承诺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权利续展手续。

（三）知识产权依法或依约定可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不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四）具有经济价值。专利项目处于产业化阶段或专利具有市场潜力；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知名度且处于使用阶段。

（五）权利完整。出质人应将权利完整质押：同一专利技术涉及多项专利的，应整体质押；涉及专利技术改进的，应在专利改进后及时追加质押，获取新的专利质押；如果对一个商标质押，应将出质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相近似商标一并质押；以著作权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将其拥有或将来拥有的该著作权改编作品的著作权一并质押。

（六）应当要求出质人对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使用事项作出承诺，确保出质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知识产权而使质权受损或落空。出质人质押期间如需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出质权利，须提前征得业务叙做行的同意，并将承诺转让费、许可使用费、实施出质权利所得收益全额提供给我行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追加为该笔贷款的保证金/存单质押。

四、办理流程

1. 客户向我行经营网点表明贷款意愿，由我行专职业务人员接洽并设计服务方案；

2. 客户提交贷款申请材料；
3. 银行授信审查；
4. 贷款发放；
5. 客户配合我行开展必要的贷后管理工作。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萍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5 号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联系方式：0771-2898794

9.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产品名称：中小科创贷—知识产权融资贷。产品内容：为民生银行通过质押专利权、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向科创企业发放的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

二、贷款利率

根据企业不同资质及风险情况而定，可适用桂惠贷，预计利率区间 4%-7%，最终以我行审批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注册和经营均在南宁，成立一年（含）以上或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从业三年（含）以上；

2. 满足科创企业认定条件。①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省市科委、经信委、发改局等政府部门认定的科技类企业名单。②经试点地区政府认定且纳入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和财政补贴范畴的科技类企业；

③其他经我行认定的科创类企业；

3. 企业股权结构清晰，经营模式确定，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稳定，当前无不良记录，不涉及民间借贷、联保互保、非法集资或“黄赌毒”等行为，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4. 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原则上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可核实收入占 60%以上，已获 CFDA 认证或临床三期批件医药企业可适度放宽；

5. 知识产权为企业核心资产（与 50%以上收入相关），原则上不接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估值取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最低值，权属清晰易流转；

6. 其他以我行最终审批为准。

四、办理流程

1. 与我行相关经营机构对接，按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我行相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评估报告、我行风险审批；

3. 完成风险审批后，办理相关质押手续、放款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锡波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

厦 C 座 3M 层联系方式：0771-5807673

10. 中国光大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 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产品名称：知识产权融易贷

授信金额：授信额度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所质押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变现能力等综合确定，原则上单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可采用知识产权单独质押的担保方式，或知识产权质押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第三方保证等组合担保的方式。担保人、担保企业不得在我行预警黑名单内。采用知识产权单独质押的，应比照信用类贷款管理。可引入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作为补充风险缓释措施。担保公司须选用我行准入名单内的担保公司进行担保，保险公司须选用我行认可的保险公司。

二、贷款利率

一般利率为 5%，如符合桂惠贷政策，可按桂惠贷利率执行

三、申请条件

（一）借款人的准入条件：

1. 应为经工商管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企业管理基本规范，营业执照年检合格；能够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照章纳税；
2. 在我行信用评级在 BB 级（含）以上；
3. 拥有我行认可的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
4. 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

（二）质押物类型

知识产权可细分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其中：

- 1、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法律确认并给予保护的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 2、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特定发明创造、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享有的专有的、垄断性的、

任何第三人非经其许可不允许实施的权利。

3、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三）质押物条件

1. 合法、完整、有效，不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2. 权属清晰，取得由国家相关机构依法正式授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且依法可以转让；

3. 已投产使用，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存在较强的变现能力；

4. 处于法定有效期或保护期内，且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长于信贷业务期限；

5. 出质人承诺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权利续展手续；

6. 质押的商标权原则上应为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或省级“著名商标”；出质人的主营产品、主营业务或服务应与商标注册范围一致并已实现盈利；

7. 质押的发明专利权应为出质人核心技术，用于出质人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或业务已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并已实现盈利；同时一般专利权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 8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剩余专利权有效期不低于 4 年；

8. 质押的著作权应处于保护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5 年，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知名度，已实现盈利或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的，还须满足质押著作权为出质人核心知识产权，用于出质人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且已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

9. 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办理流程

（一）客户申请

1. 借款人向光大银行提交信贷业务所需基本资料；
2. 拟出质知识产权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或作品登记证）；
3. 证明专利权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有效商标

权、著作权权属文件或资料；以实用新型专利权出质的，还需要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或专利权评价报告；

4. 未来一年授信申请人使用拟质押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所生产的主营产品订单合同；

5. 授信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授信调查

客户经理开展贷前调查工作应重点核查企业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质押物的合规性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是否清晰，审核评估报告、评估过程、知识产权估值及产权价格趋势预测的合理性、知识产权的处置变现可行性和处置周期等。

（三）质押手续办理

项目如得到审批机构批准，我行应派员（抵质押登记岗和客户经理）与出质人共同在有关部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由我行人员亲自取回《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等文件，并按照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信贷业务放款审核操作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统一入库管理。

（四）合同签订

贷款审查、审批通过后，应由双人到场与借款人、质押人签订借款、质押等主从合同，并确保合同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真实性。有关质押合同的签订涉及自然人的，必须由自然人现场签名。

（五）贷款发放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明骏

办公地址：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1022 室

联系方式：0771-5596270

11.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知识产权质押授信业务。

二、贷款利率

4%-8%，根据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确定。

三、申请条件

以知识产权质押向我行申请授信，除符合我行授信业务一般要求外，授信申请人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行内信用等级 5 级及以上；
2. 授信申请人是拟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由所有人授权的唯一被许可方，且已将拟质押的知识产权实际运用于生产经营。

四、办理流程

授信申请人向我行提出具体授信业务申请，由有权审批人审批，放款中心根据有权人审批授信意见处理。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梅

办公地址：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13 楼

联系方式：0771-5835513

12.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产品名称：智融通

产品定义：是指交通银行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向中小企业发放的，由企业以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提供质押担保，或以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质押与其他担保方式组合担保，用于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资金需要的、一定金额的贷款业务。

产品优势：

1. 担保方式多。可配套多种融资担保方式。
2. 授信品种全。全面满足科技企业融资需求
3. 提款方式活。可选择一次性或循环方式
4. 优先获贴息。可优先申请享受财政贴息
5. 额度高。最高为质物价值的 50%，组合额度最

高达 2000 万。

二、贷款利率

产品可灵活可配套多种融资担保方式、根据企业选择的担保方式开展差异化定价。

三、申请条件

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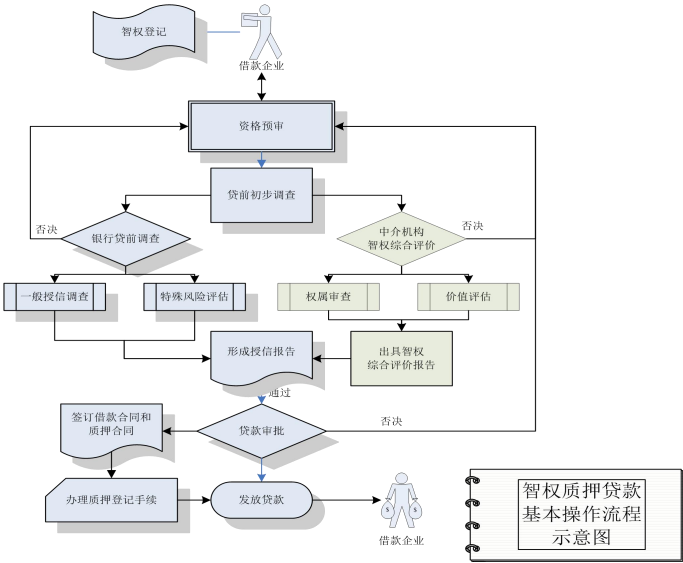
1. 知识产权应已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授权，为企业经营的核心专利、核心技术或核心无形资产，且已实质性实施于主营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2. 产权必须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包括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可以办理质押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上市交易，且易于变现；
3. 产权须在有效期内，现有一定的有效年限；
4. 产权不得涉及国家安全与机密；
5. 企业须按时、足额缴纳知识产权相关年费、续展费；
6. 质物可以为借款申请人依法拥有或与第三人共

有的；也可以为第三人拥有的、授权借款申请人使用；
质物所有权属于出质人与他人共有的，须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文件；

7. 同意由我行指定的合作机构为其申请授信而向其提供智权融资相关的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权的权属审查、价值评估、维护管理、授权委托、风险处置等；

8. 出质人必须将质物价值全额用于贷款质押担保。

四、办理流程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旋

办公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 228 号通银大厦

联系方式：0771-2812901 ， 1887726575

13. 建设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内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业务申请人（以下简称“借款人”）以其自身、法人代表或控股股东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核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向建行申请办理的贷款业务。

二、贷款利率

3.85%起。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建设银行信贷政策；
2. 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
3. 在建行开立结算账户；
4.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
5. 满足建设银行知识产权准入要求。

四、办理流程

详询营业网点。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韦滢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 号

联系方式：0771-5715910

14.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桂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创融智贷）是指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以合法享有的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向我行出质，取得我行一定金额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授信业务。

二、贷款利率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按照我行利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申请条件

（一）知识产权质押业务的借款人和出质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应符合我行各单项信贷业务品种要求的准入条

件。

（二）申请办理知识产权质押业务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借款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正常，纳税和信用记录良好，无未结案的被诉讼、被执行等记录；

2. 借款人应为设立质押知识产权的实施企业，须具有两年以上的连续经营记录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资产负债率应不超过 70%，无不良纳税记录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贷款时不存在到期未还的逾期或担保的贷款、大额信用卡透支；

4.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接受我行信贷和结算监督，并同意委托我行按合同约定从其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5. 符合我行贷款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办理知识产权质押业务的自然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65 周岁以下，在当地有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2. 具有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借款人及配偶符合《桂林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记录条件；
3. 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出质人及用于质押贷款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出质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出质人是第三人的，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担保法》或其他法律的规定；

2. 知识产权应为已被依法授予专利权、已被依法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过作品登记的著作权，主要包括：①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老字号、重点商标专用权；②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登记的发明与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③已被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

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3. 知识产权处于法定有效期限（或保护期）内，且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原则上不少于 5 年，不短于贷款期限；

4. 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

5. 知识产权不得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不得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6. 出质人必须将质权价值全额用于贷款质押担保；

7. 知识产权出质人为公司的，应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担保决议；知识产权出质人有国有资产成分的，应出具上级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出质人应书面承诺质押期间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出质权利时，必须经我行同意，且同意转让费、许可使用费、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均须优先用于归还我行贷款本息；

9. 设质知识产权须是借款企业经营的核心专利、核心技术或核心无形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

要求，并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专利项目应处于产业化初期和扩大再生产的实质性实施阶段；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应处于使用阶段。优先受理已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两年（含）以上的知识产权；优先受理实施阶段虽未到两年但知识产权项目具有国际、国内领先地位和广阔产业化市场前景、具有明显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知识产权；

10. 对设质专利权的相关专利和改进型专利，无论企业实施与否，均应与设质专利权一并质押；

11. 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应出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或者足以证明其具备专利实质性条件的其它材料。

（五）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首选发明专利、其次是实用新型专利，单项的外观设计专利不予贷款；

2. 知识产权组合需要全部质押。知识产权组合是

指由若干单项知识产权组成的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共同作用于特定对象（同一系列产品上），相互匹配不可分割的知识产权综合体。

（六）用于质押的商标权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商标权人依法所有的商标专用权；
2. 有持续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记录；
3. 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最好是获得省著名商标或者是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
4. 有至少连续使用 3 年以上历史，未使用或使用年限很短的商标不可能获得贷款；
5. 除主商标之外，企业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及与之相关联的防御性商标也需要一并质押。

（七）用于质押的著作权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了软件著作权登记，其他作品著作权应取得国家版权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登记机关颁发的作品登记证；

2. 著作权处于保护期内，且剩余保护期不少于 5 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为出质人核心知识产权，用于出质人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已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并已实现盈利；其他著作权作品应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知名度，已实现盈利或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4. 出质著作权应与其改编作品的著作权一并质押。出质人应承诺将未来拥有的出质著作权改编作品的著作权一并质押。

（八）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地位和广阔产业化市场前景的，具有明显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知识产权项目，尤其是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我行优先予以贷款支持。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 出质人非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法定知识产权文档所记载的知识产权所有人；

2. 知识产权被提出撤销或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3. 被宣告无效、被撤销或者已经终止或提前终止的；

4. 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的；

5.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清的；

6. 质押期限超过知识产权剩余有效期限的；

7. 已被国家专利行政机关强制许可的专利权；

8. 未按时、足额缴纳专利年费的专利权；

9. 已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10. 其它不具备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情形。

四、办理流程

（一） 借款人、出质人需向我行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2. 借款人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股东身份证等能证明借款主体合法的材料；

3. 公司章程；

4. 借款人申请贷款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5. 出质人同意知识产权质押证明或决议，以及保证人相关资料；
6. 拟出质知识产权的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证明专利权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有效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权属文件或资料等）；
7. 借款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前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8. 借款人近一年的银行对账单；
9. 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10. 我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我行在收到借款人提交的质押贷款申请资料后，对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资信及经营情况、借款用途、偿债能力、还款来源、拟质押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实现质权的可行性等进行审查。

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即为出质知识产权价值，若对评估价值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商定。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经我行准入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合作。

（三）经审查拟批准质押贷款的，借贷双方须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明确质押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指定的专门机构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获得《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或《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并将质押登记结果报送省级相关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

出质人变更知识产权所有权属，需与我行协商同意后出具同意变更知识产权所有权属的书面证明，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指定的专门机构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并将质押登记变更结果报送省级相关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

（四）知识产权经过出质登记后，出质人应及时依照约定将出质的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原件移交我行。

（五）我行应按照借款合同及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发放质押贷款手续，并妥善保管出质人移交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其相关资料。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蝶

办公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15307881414

15. 广西北部湾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 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广西北部湾银行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出了“商标质押微贷”，该产品针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其合法拥有的“中国驰名商标”、“广西著名商标”及市场认可较高的成长性商标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质押，向我行申请获得一定贷款额度的微贷业务。

二、贷款利率

单户金额最高 500 万元，年利率 4.16%-8%。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准入要求

1. 贷款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资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
2. 借款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或“广西著名商

标”或其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成长性注册商标；成长性商标须由当地工商部门或广西商标协会提供正式的推荐函。

3. 借款人经营年限达到 3 年（含）以上。
4. 借款人是商标专用权合法所有人。
5. 能提供符合银行质物要求的商标专用权。
6. 借款人所经营的企业及所在行业前景良好。
7. 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禁入规定

1. 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已过或贷款期限超过商标专用权有效期的。

2. 商标专用权存有争议的。
3. 商标专用权已折价计入被质押的股权的。
4. 商标专用权已折价入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三）贷款用途

贷款只能用于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合理、合法的资金需求，如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经

营场所装修及流动资金周转等。

贷款资金不得挪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股票、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四）贷款额度

单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含），银行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征信情况及能提供的商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贷款用途和经营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四、办理流程

（一）贷款申请。意向客户到银行进行贷款申请（携带身份证、商标注册证、营业执照原件），银行客户经理帮填写申请表。

（二）贷前调查。贷款经办行受理贷款申请后，由银行客户经理上门了解申请人经营情况，并收集相关的贷款材料。

（三）商标专用权价值评估。首次申请商标微贷，商标专用权价值须经过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由银行进行最后的价值认定。

（四）贷款审批。贷款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第一时间通知客户，并协助客户准备商标专用权质押僧及申请材料。

（五）签订合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商标所有人、商标共有人到银行签订借款及商标质押合同。

（六）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借款人与银行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工商局办理，特殊情况下，借款人可委托银行方办理。

（七）发放贷款。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发放贷款。

（八）到期还款/办理续贷。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珊珊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路 10 号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联系方式：0771-5503921

16.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产品名称：科信贷

广发银行“科信贷”产品是指我行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轻资产、高成长性的特点，以“科信贷”业务评分表作为客户辅助评价工具，以免抵押方式办理的授信产品。

二、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我行现行利率政策执行，根据借款人现金流、贷款期限、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差别定价。

三、申请条件

本产品仅适用于科技型国标小微企业，执行名单制管理，具体包括：

1.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认定的科技型小企业（名单需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或政府科技部门进行查实）。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或政府科技部门进行查实）。

3. 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科技型小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等（分行需将名单报总行普惠金融部核准，上报材料包括政府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名单、认定办法等）。

四、办理流程

- ①客户提出申请
- ②我行进行授信调查
- ③我行进行授信审查审批
- ④合同签订
- ⑤出账
- ⑥贷后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炜、章子诚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24楼

联系式：0771-5579677，0771-5579725

17.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产品名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产品内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合法拥有的可以转让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向本行出质，在我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业务。

二、贷款利率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我行根据所质押知识产权的实际状况、借款人资信及经营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的利率上、下浮，但浮动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②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规定；

③信用良好，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④原则上与我行应有 3 年（含）以上信贷业务合作年限，在我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

⑤有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相关财务指标基本符合授信要求；具有按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⑥能提供证明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反映贷款用途的购销合同、订货单或增值税发票等；

⑦必须是合法知识产权人。一项知识产权有两个以上的共有知识产权人的，应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质押的书面文件；

⑧以专利权质押的，原则上应有连续两年（含）以上与质押知识产权相关的经营业绩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记录；

⑨以商标权质押的，原则上应至少连续使用 3 年（含）以上历史，未使用的商标不考虑；拟出质的商标已经用于产品或服务上，有盈利能力；实际使用的产品与服务与注册范围一致；

⑩我行规定的其他授信条件。

2. 借款人申请质押贷款的知识产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专利权必须是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专利证书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商标权是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依法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为经过作品登记的著作权；

②知识产权处于法定有效期限（或保护期）内，其中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不得少于 10 年，实用新型专利经授权公告之日起 1 年以后且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6 年；商标权剩余有效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著作权剩余有效期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

③专利权已按时缴纳年费；商标权注册有效期满已按时缴纳续展费；

④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

⑤不得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

⑥出质人必须将质权价值全额用于贷款质押担保；

⑦授予的专利权有较高的科技含量，专利项目符合本地市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且正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并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⑧知识产权出质人为公司的，须出具我行认可的、有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议，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知识产权出质人为国有资产成分的，出质前应取得其主管部门同意质押的批准文件（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⑩出质人应书面承诺质押期间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出质权利时，必须经本行同意，且同意转让

费、许可使用费、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均须优先用于归还贷款或提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行不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一）专利权

- ①借款人非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专利权人的；
- ②有两个（含）以上共有专利权人的，非全部专利权人同意办理质押的；
- ③专利权已经终止的；
- ④专利权质押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⑤专利权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或被宣告无效的；
- ⑥专利权属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或存在各种纠纷的（包括民事纠纷、行政纠纷）；
- ⑦专利权涉及国家安全与机密的；
- ⑧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归质权人所有的；
- ⑨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

⑩未按时缴纳年费的（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金）；

⑪其他不符合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的情形。

（二）商标权

①出质人名称与注册商标权利人不一致的；

②商标专用权已被撤消、被注销或者有效期满未被续展的；

③商标专用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或存在各种纠纷的（包括民事纠纷、行政纠纷）；

④商标注册有效期满未缴纳商标续展费的；

⑤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三）著作权

①出质人不是著作权人的；

②出质著作权的保护期届满的；

③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

④出质著作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⑤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四、办理流程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应按照《柳州银行授信审批流程》规定要求及流程进行申报审批。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

办公地址：南宁市双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大厦
C 座三楼

联系方式：13481096156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科技信用贷款，是指我行向科技型小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以企业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作为主要担保方式、提供知识产权质押作为增信措施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二、贷款利率

基于人行基准 LPR 差异化定价。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需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属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上市或已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科技型小企业；
2. 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的科技型小企业；
3.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二）科技资质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关科技资质认证，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等。

2. 拥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已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三）经营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连续正常经营 3 年及以上；

2. 实际控制人在企业主营业务行业或相近行业从业经历在 5 年以上（含 5 年）；

3. 企业最近 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80%，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账户近 1 年连续现金流入量合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四）自有资产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净资产合计金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2. 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名下在一级分行辖区内拥有自有房地产，能够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原件。

（五）信用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企业征信报告，企业近 5 年内无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欠息信息。

2. 根据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如有）、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如有）的信用记录均不得为禁入类。

四、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现场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若有）——贷款发放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茜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5 号邮电大院

联系方式：13517882371

三、担保公司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介绍

19.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一）产品名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专项业务计划

（二）产品内容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后作为质押物，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授信业务。

企业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质权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该知识产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额度、期限及费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担保费率为年化 1%，履约保证金为年化 5%。

三、申请条件

1. 高新区内注册、依法经营满 3 年以上；
2. 生产经营正常，所属行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并达到国家行业资质要求；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充足，最近 2 年连续盈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4. 信用记录无重大瑕疵。

四、办理流程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力行、许卫钰

公司办公地址：南宁市滨河路 13 号德艺创新工坊

A 座六楼

联系方式：0771-5816619

20. 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产品介绍

一、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名称及内容

（一）产品名称

“科创担”产品

（二）产品内容

科创担是在自治区科技厅与担保集团的战略合作框架下，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政担联动、合作共赢”的原则，以创新驱动发展融资担保基金为主要业务载体，由担保集团面向全区科创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担保服务。科创担产品不以盈利为目的，旨在解决科创企业因轻资产等原因而无法获得贷款的问题。

二、额度、期限及费率

额度：单户 2000 万（含）、“双新”企业可达 3000 万（含）。

期限：担保期限最长可达 3 年。

费率：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以下（含），担保费率不高于 1.0%/年；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以上，不高于 1.2%/年。

三、申请条件

（一）企业基于科技成果进行生产经营，强化研发投入。

（二）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自治区双百双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下属自建共建及加盟企业、省部级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桂惠贷—科创贷”名单企业等。

四、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填写《担保基金申请表》，提出融资担保申请。

（二）**尽职调查**。担保集团联合银行向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及评估。

（三）**贷款发放**。企业审批通过后，签订有关合同并缴纳担保费，担保集团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合作

银行向其发放贷款。

五、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想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10 楼

联系方式：0771-5533328、18269001468

四、保险公司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介绍

2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介绍

一、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名称及内容

1. 名称：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内容：保障专利授权、注册、登记申请被驳回，所产生的官费、代理费用损失

2. 名称：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内容：保障商标授权、注册、登记申请被驳回，所产生的官费、代理费用损失

3. 名称：知识产权维权诉讼费用损失保险

内容：第三方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或授权而实施投保知识产权，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法院受理的，依据最终生效的

判决书判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用

4. 名称：知识产权维权费用保险

内容：被保险人首次获悉第三方未取得有效授权而实施保险单中列明的知识产权，由被保险人的法律代表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对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政府主管部门请求处理（以下统称“维权行动”），并被立案或受理的，对被保险人所支付调查费用和律师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名称：知识产权侵权损失保险

内容：第三方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或授权而实施投保知识产权，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最终生效的判决书应由前述侵权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额和诉讼费用，由保险人先行赔偿。

6. 名称：知识产权无效费用损失保险

内容：知识产权被判定无效后，知识产权申请时所产生的官费、代理费、年费损失、无效抗辩费用以及

维权费用投入损失等。

7. 名称：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内容知识产权被诉侵权后，应诉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无效宣告费用以及法院最终判决由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收费标准（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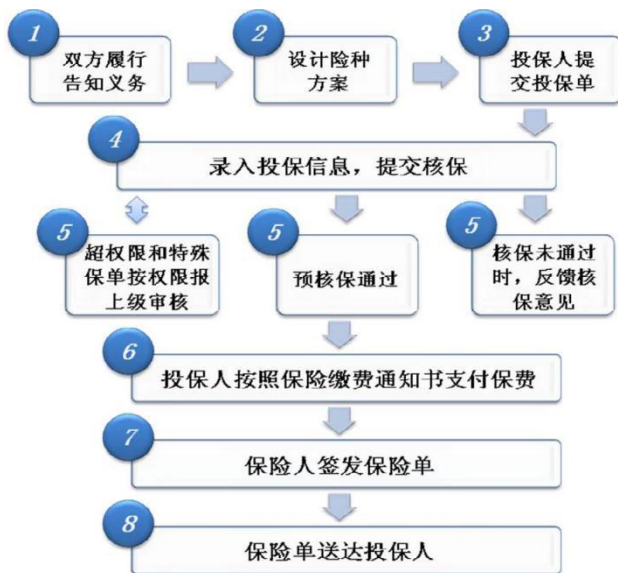
内容	首件保费	每追加 1 件专利保费	保额
费用	2000 元	500 元	10 万元以内

三、其他相关（办理流程、其他增值服务等）

办理流程：

1. 条款解释：向所有投保人详细解释我公司险种条款内容，使投保人充分了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填写投保单：指导投保人正确填写投保单；
3. 出具单证：出具保险单、保险发票；
4. 保单信息批改：帮助客户修改保单信息，如果地址发生有关变更事项，我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将指导

客户进行保单信息的变更，保证保单信息的真实性，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维刚

办公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2 号楼二十一层 2105-2111 号

联系方式：15078860018

五、评估公司评估产品介绍

22.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产品介绍

一、评估产品名称及内容

无形资产评估：商标、专利、版权、软著、专有技术等。

企业价值评估：企业重组、收购和剥离、收购、出售、企业清算等。

整体资产评估：企业改制、企业上市、股权改制、法律诉讼、破产清算等。

单项资产评估：各类厂房、各类模具、机械设备、流动资产等。

采（探）矿权评估：价款评估、转让评估（股权转让、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抵押贷款等。

司法鉴定评估：侵权损害赔偿、量刑等目的的涉案资产评估。

项目咨询评估：财务顾问、项目投资价值评估与论证等。

其他类型评估：根据企业具体需求具体商定。

二、收费标准

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分为五档，各档差额计费率如下表：

档次	评估值（万元）	差额计费%
1	100以下（含100）	0.6
2	100以上—1000（含1000）	0.2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0.08
4	5000—10000（含10000）	0.05
5	10000以上	0.01

具体收费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工作量上浮或下调

三、其他相关（办理流程、预评估资料等）

1. 办理流程

- (1) 前期沟通选定评估方法
- (2) 现场及资料收集
- (3) 评估估算
- (4) 沟通意见稿交流
- (5) 提交正式报告
- (6) 后续服务（质押登记、贴息申报指导等）

3. 质押贷款预评估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企业简介及知识产权产品销售情况介绍
- (3) 拟评估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权证明资料
- (4) 企业近三年以及当年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 企业获得的资质和荣誉证书

4. 知识产权评估用途：

- (1) 质押贷款
- (2) 出资实缴
- (3) 资产交易价值认定
- (4) 许可使用收费标准
- (5) 诉讼赔偿依据

(6) 财务报告

(7) 商务洽谈

(8) 为经营者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9) 宣传推广使用

四、联系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彬

办公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28号广告产业园A座2407室

联系方式：15330000255

